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的營業收入為 79.0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0.3 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 21%。
- 本年度的毛利為 4.8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4.3 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 86%。
- 本年度的淨虧損為 60.7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 11.5 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78,964	100,317
銷售成本		(74,120)	(66,011)
毛利		4,844	34,3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52	11,3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035	—
商譽減值虧損	12	(43,863)	—
行政開支		(24,710)	(25,172)
融資成本	5	(1,449)	(1,9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0,891)	18,522
所得稅開支	7	(9,856)	(7,029)
年內(虧損)溢利		(60,747)	11,49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1,074)	10,343
非控股權益		327	1,150
		(60,747)	11,493
每股(虧損)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5.50)	1.05
— 攤薄		(5.50)	1.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60,747)</u>	<u>11,49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39	(28,36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305)	2,1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492)	(819)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21)	—
	<u>(47,826)</u>	<u>(15,56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7,826)</u>	<u>(15,567)</u>
<i>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i>		
本公司擁有人	(49,200)	(15,624)
非控股權益	1,374	57
	<u>(47,826)</u>	<u>(15,5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26	143,1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408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	290,159	288,638
商譽	11	42,242	85,699
可供出售投資		10,311	23,3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427	—
		<u>492,873</u>	<u>540,850</u>
流動資產			
存貨		554	88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	28,970	30,814
貿易應收款項	13	6,284	2,8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394	1,569
可收回所得稅		338	4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515	25,104
		<u>136,055</u>	<u>61,614</u>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	78,676
		<u>136,055</u>	<u>140,2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313	19,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14	4,7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74	6,54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5	30,240	32,426
應付所得稅		4,108	122
		<u>55,749</u>	<u>63,828</u>
與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	9,848
		<u>55,749</u>	<u>73,676</u>
流動資產淨值		<u>80,306</u>	<u>66,6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3,179</u>	<u>607,46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1	111
儲備		492,687	541,84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2,798	541,952
非控股權益		29,024	27,650
		<hr/>	<hr/>
權益總額		521,822	569,602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5	8,960	—
遞延稅項負債		33,591	31,251
重大檢修撥備		8,635	6,611
退休福利責任		171	—
		<hr/>	<hr/>
		51,357	37,862
		<hr/>	<hr/>
		573,179	607,464
		<hr/> <hr/>	<hr/> <hr/>

財務資料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允值計量。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活動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3.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設服務	—	36,206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	37,091	40,61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15,073	19,465
銷售生物質發電廠產生的電力	26,800	4,028
	<u>78,964</u>	<u>100,317</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以及生物質發電業務。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集中在其人力資源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u>	<u>52,164</u>	<u>26,800</u>	<u>78,964</u>
分部(虧損)溢利	<u>(14,929)</u>	<u>11,620</u>	<u>(9,739)</u>	<u>(13,048)</u>
未分配開支				
行政開支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035
商譽減值虧損				<u>(43,863)</u>
除稅前虧損				<u>(50,89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	96,289	4,028	100,317
分部(虧損)溢利	(12,586)	33,697	(2,555)	18,556
未分配開支				
行政開支				(34)
除稅前溢利				18,522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分部客戶 A	41,947	84,333
印尼分部客戶 B ¹	26,800	不適用
中國分部客戶 C	10,217	12,614

¹ 此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收入未披露，原因是其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到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034	1,560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貼現金額增加	415	409
	<u>1,449</u>	<u>1,969</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84	10,980
酌情花紅	120	172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	1,973	1,559
股份基礎付款	46	54
	<u>20,223</u>	<u>12,765</u>
建設服務成本	—	25,531
所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成本	40,393	35,006
發電廠營運成本	33,727	5,47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054	13,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02	2,5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折舊	11	—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59	—
核數師薪酬	1,300	1,2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 未指定為對沖的交易	—	(1,231)
外匯收益淨額	(526)	(177)
重大檢修撥備	<u>1,349</u>	<u>1,616</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被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自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收益按5%計算預扣稅。過往年度概無預扣稅退稅於本年度變現(二零一六年：764,000港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並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各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印尼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概無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中國稅項	6,493	2,8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84	—
退稅	—	(764)
遞延稅項	779	4,951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9,856	7,029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發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一無(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附註(a))	—	9,520
	—	9,52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港仙，合計9,52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支付。
- (b)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61,074)	10,34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每股(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1,000	982,4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19,129	319,452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28,970)</u>	<u>(30,814)</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290,159</u>	<u>288,638</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開具發票：		
3個月內	12,243	8,276
4至6個月	7,341	13,925
	<u>19,584</u>	<u>22,201</u>
尚未開具發票	<u>299,545</u>	<u>297,251</u>
	<u>319,129</u>	<u>319,452</u>

兩個年度並無呆壞賬撥備。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699
匯兌調整	299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98
	<hr/> <hr/>
減值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43,863
匯兌調整	(107)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56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42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99
	<hr/> <hr/>

金額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收購旭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旭衡集團」)產生的商譽。此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該估值，這需要使用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永久增長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考慮從管理層對供電服務的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的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詳細假設載於附註12。

12. 商譽減值評估

為進行減值評估，附註11所載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已分配至唯一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充擔投資控股公司的一個附屬公司及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的一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扣除累積減值虧損)載於附註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旭衡集團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3,8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在印尼的生物質發電廠尚未達到其預期利用率。此乃由於(i)發電廠附近的當地終端用戶的耗電量低於年內的預期耗電水平；(ii)來自其他燃煤電廠的競爭加大；(iii)若干政府項目延期導致市場及經濟增長率較低，從而導致該業務所在地區的能源消耗量較低；(iv)政府建設的連接印尼蘇門答臘島南部(我們的生物質發電廠所在區域)及蘇門答臘島北部(能源需求更高)的輸電線及其他基礎設施工程延期。雖然，隨著當地經濟及有利於發電廠營運的新基礎設施的改善，年內該等因素對於銷售增長的影響並未如期出現，但管理層預期，未來隨著上述增長推動力如期而至，該情況將以低於原計劃的速度逐漸改善。因此，旭衡的估值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因較低增長率及預期回報延遲實現而減值。儘管如此，但管理層認為，在未來較長時間內長期盈利能力將可實現及可持續。管理層將繼續投入資源提高發電廠的效率以降低銷售成本，並分析增加生物質發電廠利用率的其他可能性。

旭衡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鑑於以上所述，編製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評估的現金流量預測時，預算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若干假設(例如利用率及單位價格)進行調整。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期銷售、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乃根據生物質發電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進行調整。管理層所批准之財務預算週期為五年，貼現率為18.2%(二零一六年：18.2%)。旭衡集團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5%的增長率(二零一六年：5%)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6,284</u>	<u>2,840</u>

貿易債務人主要因銷售生物質發電廠產生的電力產生。本公司之信貸期乃按與其貿易客戶磋商及協定的條款而訂立。信貸期為3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01	344
31至60日	<u>2,383</u>	<u>2,496</u>
	<u>6,284</u>	<u>2,840</u>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705	7,040
61至90日	1,321	1,207
90日以上	<u>5,287</u>	<u>11,708</u>
	<u>9,313</u>	<u>19,955</u>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240	32,426
第二年	2,24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20	—
	<u>39,200</u>	<u>32,426</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30,240)</u>	<u>(32,426)</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8,960</u>	<u>—</u>
即期 — 有抵押	—	2,176
即期 — 無抵押	<u>30,240</u>	<u>30,250</u>
	<u>30,240</u>	<u>32,426</u>
非即期 — 無抵押	<u>8,960</u>	<u>—</u>
	<u>39,200</u>	<u>32,426</u>

1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1,111,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111,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11</u>	<u>111</u>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2,000,000	95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發行	(i)	<u>159,000,000</u>	<u>1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11,000,000</u></u>	<u><u>111</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15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普通股0.5港元的價格妥善配發及發行予Morgan To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獨立第三方Fusion Joy Holdings Inc.的代名人)及Carlton Asia Limited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持有絕大部分股權)，以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是中國經濟發展豐收的一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達6.9%，在推動全球經濟發展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同時，中國政府已將發展戰略的總佈局由包括經濟發展、政治發展、文化發展及社會發展的「四位一體」擴大為首次將生態文明發展納入的「五位一體」。圍繞這新目標從環境綜合治理、生態安全保障機制及綠色環保產業發展等不同方面進行了總體規劃和部署。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更加反映出中國政府對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保產業的雄心。

儘管中國政府在環境保護方面投入了更多的資源，但由於行業競爭越趨激烈，再加上水價調整有待當地部門進一步落實，本集團目前的營商環境仍見艱鉅。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決定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方向，收購了旭衡有限公司(「旭衡」)及其印尼附屬公司RPSL，該公司在印尼占碑省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RPSL的發電廠擁有兩台發電機組，主要支持其棕櫚仁榨油廠的運營，並補足當地電力需求的缺口。印尼是東南亞國家聯盟中最大的經濟體，經濟發展速度近年來每年保持在5%以上。急速的城市發展令電力需求急劇上漲，加上當地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環保事業，預期將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帶來良好機遇。

自完成收購旭衡集團近一年來，鑑於印尼當地附近區域的當前電力需求比預期低，生物質發電廠尚未達到其預期利用率，導致RPSL在本年度錄得約9.7百萬港元淨虧損。為了提高發電廠效率，本集團現正投資改良工程，從而降低銷售成本並改善其財務表現。同時，本集團正考慮投資生物燃料球團生產及銷售業務，使生物質發電廠可以自行消耗所生產的電力，進而提升利用率。本集團亦透過向占碑以外地區供電，尋找利用生物質發電廠機組的機會。此外，本集團亦會積極探索其他合適的環保相關項目，尤其「建設—經營—移交」(「BOT」)類的投資項目。由於大部份BOT項目保證最低投資回報，故公司相信可於特許期間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不僅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率有正面作用，且能供更穩健的現金流，有利於股東利益及企業長期發展。此項投資為本集團投資印尼環保業務的第

一步，管理層深信，憑藉印尼的發展潛力，我們的生物質發電業務及未來向其他環保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同時有利於未來向其他環保業務擴張及多元佈局的戰略發展。

為配合向其他環保業務擴張的戰略計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南通嘉禾科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南通嘉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向其出售如皋宏皓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如皋宏皓出售協議」）。該交易已就代價支付匯款獲得監管部門的初步批准，且銀行目前正在處理該匯款。除收款及向當地註冊局完成適當備案及登記（於本公告日期仍在處理）外，該交易的所有其他方面已完成，且在會計上如皋宏皓於本年度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會積極爭取盡快落實出售事宜，為未來業務發展機遇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此外，在污水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有關水價調整之事宜，其中海安恆發正與當地政府進行各項審查及商討剩餘細節。水價調整預期會補回過去十數年間的差價，同時亦將水價提升至合理水平，將有效地為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帶來增長，因此預期有關的水價調整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收入增長，令集團未來幾年的財政狀況更為穩健。

未來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貫徹謹慎穩健的主要運營方針，堅守在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穩固根基，一如既往地向客戶提供優越的服務；並利用集團已建立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基礎，大力發展環保相關產業鏈的項目，積極探索具潛力的環保業務。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加強內部監管，確保運作順暢及已遵守各項規管，並致力保持現時健康的現金流狀況。與此同時，我們將對現有的投資項目作策略性管理，務求達至企業可持續及穩定發展。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去年100.3百萬港元減少21.3%至本年度79.0百萬港元。營業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的污水處理設施(「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於去年完成，導致本年度無建設營業收入，去年則為36.2百萬港元；及(ii)正在與地方政府協商的污水處理設施水費調整將彌補本年度原材料成本及雜費的漲幅。營業收入的減少被RPSL確認的營業收入增加抵銷，其營業收入從去年的4.0百萬港元(僅包含兩個月的營運)增加至本年度的26.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去年的66.0百萬港元增加12.3%至本年度的7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RPSL的生物質發電廠的銷售成本由去年的5.5百萬港元(僅包含兩個月的營運成本)增加至本年度的31.4百萬港元。有關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二零一六年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完成後本年度缺少建設成本所抵銷，而去年則錄得建設成本25.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的34.3百萬港元減少85.9%至本年度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致使並無確認去年的建設利潤10.7百萬港元；(ii)上述每單位處理污水的原材料成本及雜項成本增加，導致如皋恆發及海安恆發的毛利分別由去年的16.0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1.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iii)較之去年錄得的毛利3.9百萬港元，如皋宏皓錄得毛損0.6百萬港元；及(vi) RPSL的毛損由去年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5.9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較去年的34.2%減少至本年度的6.1%，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原因的影響。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本年度我們出售如皋宏皓錄得收益6.0百萬港元，該出售條款受如皋宏皓出售協議規管。該交易已就代價支付匯款獲得監管部門的初步批准，且銀行目前正在處理該匯款。除收款及向當地注冊局完成適當備案及登記（於本公告日期仍在處理）外，該交易的所有其他方面已完成，且在會計上如皋宏皓於本年度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減值虧損

本年度我們就收購旭衡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在印尼的生物質發電廠尚未達到其預期利用率。此乃由於(i)發電廠附近的當地終端用戶的耗電量低於本年度的預期耗電水平；(ii)來自其他燃煤電廠的競爭加大；(iii)若干政府項目延期導致市場及經濟增長率較低，從而導致該業務所在地區的能源消耗量較低；(iv)政府建設的連接印尼蘇門答臘島南部（我們的生物質發電廠所在區域）及蘇門答臘島北部（能源需求更高）的輸電線及其他基礎設施工程延期。雖然，隨著當地經濟及有利於發電廠營運的新基礎設施的改善，本年度該等因素對於銷售增長的影響並未如期出現，但我們預期，未來隨著上述增長推動力如期而至，該情況將以低於原計劃的速度逐漸改善。因此，旭衡的估值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因較低增長率及預期回報延遲實現而減值。儘管如此，但我們認為，在未來較長時間內長期盈利能力將可實現及可持續。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提高發電廠的效率以降低銷售成本，並分析增加生物質發電廠利用率的其他可能性。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的25.2百萬港元減少1.8%至本年度的2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行政開支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1.3%及25.1%。行政開支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乃由於上文所述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完成，這對我們的行政開支的影響甚微，但卻導致本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的2.0百萬港元減少26.4%至本年度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除稅前虧損

較之去年的除稅前溢利18.5百萬港元，我們本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5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的7.0百萬港元增加40.2%至本年度的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要求的若干免稅額未獲批准導致稅項開支增加約2.6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較之去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3百萬港元，我們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一筆賬面值為28百萬港元的一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六年：30.3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年息1.4%之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一筆賬面值為11.2百萬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以美元計值(二零一六年：無)，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年息1.4%之浮動利率計息。該貸款無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投資、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設備購買以及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21.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9.6百萬港元減少8.4%。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債務總額為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0.1。

資本開支

我們的重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改造工程的開支。本年度，我們因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於去年完成而並無產生資本開支(二零一六年：25.5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及印尼盾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尼的個別公司僅分別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任何港元兌人民幣及印尼盾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於匯兌儲備中反映。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浮動風險。由於近期人民幣兌港元持續貶值，本集團透過將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轉換為美元或港元以盡量減少人民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港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幅及本集團面臨的印尼盾貨幣風險是可接受的。

或然負債

本公司附屬公司如皋恆發作為被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收到中國江蘇省海安縣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傳票，法院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就因允許排放有毒物質含量超過法定規定標準的污水而被指控違反有關環境污染條例進行聆訊(「該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如皋恆發並無收到法院的判決。本公司已向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其表示如皋恆發在該法律訴訟中有堅實可靠的辯護基礎。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倘若如皋恆發在該法律訴訟中被法院判定為有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如皋恆發可能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然而，根據該案件的情況及事實，概無任何一方就被指控違規事件而報告任何損失或人員傷亡，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可能對如皋恆發處罰的罰款金額將有可能傾向於上述範圍的低端，且法院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撤銷任何許可證，或對如皋恆發的任何董事或法律代表作出任何懲罰)的可能性甚微。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7名(二零一六年：22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由於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致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llhk.com>) 刊登。本公司之本年度年報將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分別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支持本集團。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蘇堅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組成。